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新增造粒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企业名称：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

邮编：510663

邮编：510663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东吉路1号

东吉路1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9
3.3 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0
3.4 主要生产设备.....	12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4
3.6 水平衡.....	14
3.7 生产工艺.....	15
3.8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18
4.3 废水治理设施.....	19
4.4 废气治理措施.....	19
4.5 噪声治理措施.....	20
4.6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20
4.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5
8.1 质量保证措施.....	25
8.2 监测分析方法.....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26
10.环境管理检查.....	32
11. 非重大变动清单.....	33
12.验收监测结论.....	35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其他事项说明.....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弗雷德检字 2025 第 0314C09 号）.....	47
附件 3 危废合同.....	48
附件 4 排污登记.....	53
附件 5 营业执照.....	54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55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56
附件 8 建设项目验收公示.....	57
附件 9 网上公示截图.....	58
附件 10 环保制度.....	59

1.项目概况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由日本株式会社欧雅玛投资设立，日本株式会社欧雅玛目前在大连、苏州等地投资设立了八家外资企业，投资总额达 2.2 亿美元，注册资本金达 0.8 亿美元，土地占用 4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37 万平方米。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现有项目主要年产塑料收纳箱 1200 万件、风扇外壳 130 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25〕16 号”文给予批复。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增设造粒机 1 台，改善 4%产品质量，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全厂保持年产塑料收纳箱 1200 万件、风扇外壳 130 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				
建设单位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 1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0663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 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5）16 号	时间	2025 年 1 月 28 日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9.8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8.36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全厂保持年产塑料收纳箱 1200 万件、风扇外壳 130 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全厂保持年产塑料收纳箱 1200 万件、风扇外壳 130 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建设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6 日(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的要求和规定，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弗雷德检字 2025 第 0314C09 号），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我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5) 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修正）》，2018.11.29；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5.16；
- (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
-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关于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5〕16号），2025年1月28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13)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排污变更登记回执（登记回执：91440116MA59D35K9R001Z）2025年3月。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1号，本项目在现有建筑物综合厂房的第1层建设。东侧隔东勤路为宝洁广州分销中心；东南侧隔东勤路为浩和科技园；南侧为东勤路，隔东勤路为黄埔区通达电气；西侧为安博广州开发区物流中心；北侧为广州瑞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四至情况见图2，平面布置图见3，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4，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

表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枝山村	257	-496	居民区	62户, 22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43

备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图 3 项目 1 层平面布置图



图4 本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点分布图

3.2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问题。

表 3 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时间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2016 年 10 月	爱丽思生活用品 (广州) 有限公司 新建工场项目	该项目用地面积 29151 平方米, 主要建设高度为 4 层的综合厂房 1 栋, 年产塑料收纳箱 600 万件、LED 光源 70 万个。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穗开审批环评 (2016) 24 号	2020 年 11 月通过自 主验收
2021 年 6 月	爱丽思生活用品 (广州) 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收纳箱 600 万件、风扇外 壳 130 万套、空气 清新机外壳 20 万 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扩建项目	年增产塑料收纳箱 600 万件、风扇外壳 130 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 扩建后年产塑料收纳箱 1200 万件、风扇外壳 130 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 取消生产 LED 光源 70 万个。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班 8 小时。	穗开审批环评 (2021) 77 号	2022 年 2 月通过自 主验收
2025 年 2 月	爱丽思生活用品 (广州) 有限公司 新增造粒机项目	项目增设造粒机 1 台, 改善 4%产品质量, 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 全厂保持年产塑料收纳箱 1200 万件、风扇外壳 130 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穗开审批环评 (2025) 16 号	正在验收

其他手续情况: 2020 年 8 月申请了国家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91440116MA59D35K9R001Z”, 2022 年 1 月变更申请了国家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91440116MA59D35K9R001Z”, 2025 年 3 月变更申请了国家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91440116MA59D35K9R001Z”。

3.3 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 1 号建设，项目增设造粒机 1 台，改善 4%产品质量，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全厂保持年产塑料收纳箱 1200 万件、风扇外壳 130 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厂区各建筑物规模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1~4 层	36952m ²	西北部的第 1 层			不变
				西北部的第 2 层			不变
				西北部的第 3 层			不变
				西北部的第 4 层			不变
				西南部的第 1 层			不变
				东部的第 1 层			不变
				东部的 2~3 层			不变
辅助工程	门卫	1	9	—	—	—	—
	门卫	1	5	—	—	—	—
	水泵房	1	130	放置消防水泵	不变	不变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原有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	不变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依托原有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水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废气治理措施	1F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进行处理，分别通过气-01、气-02废气排放口排放；2F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进行处理，通过气-03废气排放口排放。	新增废气依托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气-01废气排放口排放	新增废气依托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气-01废气排放口排放	不变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新增综合治理措施	新增综合治理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或厂家回收；于厂区西南部设置有50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③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厂区西北部设置一个约2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原有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及产能，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5 本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改建完成后
1	塑料收纳箱	1200万件/年	0	1200万件/年
2	风扇外壳	130万套/年	0	130万套/年
3	空气清新机外壳	20万套/年	0	20万套/年
4	加湿器外壳	30万套/年	0	30万套/年

3.4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摆放位置	落实情况
			扩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	本项目		
1	注塑生产线	850T	7 台	0	7 台	0	1F 成型生产线	不变
2		650T	7 台	0	7 台	0	1F 成型生产线	不变
3		550T	11 台	0	11 台	0	1F 成型生产线	不变
4		220T	10 台	0	10 台	0	1F 成型生产线	不变
5		15kw	6 台	0	6 台	0	粉碎场	不变
6		滚筒式	13 台	0	13 台	0	1F 配料场 (7 台) 2F 配料场 (6 台)	不变
7		55kw	3 台	0	3 台	0	空压机室	不变
8		好利旺 5.5kw	3 台	0	3 台	0	成型工场	不变
9		22kw	7 台	0	7 台	0	泵房	不变
10		7.5kw	3 台	0	3 台	0		不变
11		280 立方/小时	1 台	0	1 台	0	厂区西北角	不变
12		巷道式	13 台	0	13 台	0	自动仓库	不变
13		辊式	78 套	0	78 套	0	自动仓库	不变
14		100T	18 台	0	18 台	0	2F 成型生产线	不变
15		200T	22 台	0	22 台	0	2F 成型生产线	不变
16		350T	25 台	0	25 台	0	2F 成型生产线	不变
17		YR	110 台	0	110 台	0	1F 成型生产线 (35 台) 2F 成型生产线 (75 台)	不变

18				1T/2T	90 台	0	90 台	0	1F 成型生产线 (35 台) 2F 成型生产线 (35 台)	不变
19				/	12 条	0	12 条	0	4F 电器车间	不变
20				/	1 台	+1 台	2 台	+1 台	1F 成型生产线	不变
21	检测 设备			CS9922	12 台	0	12 台	0	4F 电器车间	不变
22				AZ8912	12 台	0	12 台	0		不变
23				GPM-8212	12 台	0	12 台	0		不变
24				LX-868	3 台	0	3 台	0		不变
25				KDF-500WG-VO-F2-10	12 台	0	12 台	0		不变

3.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详见下表：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审批情况年用量 (t)			实际建设情况 年用量 (t)	落实情况
		扩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	本项目	不变
1					0	不变
2					0	不变
3					0	不变
4					0	不变
5					0	不变
6					0	不变
7					0	不变
8					0	不变
9					0	不变

3.6 水平衡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

2、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水中含有较高浓度的有机物，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之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7 生产工艺

一、塑料收纳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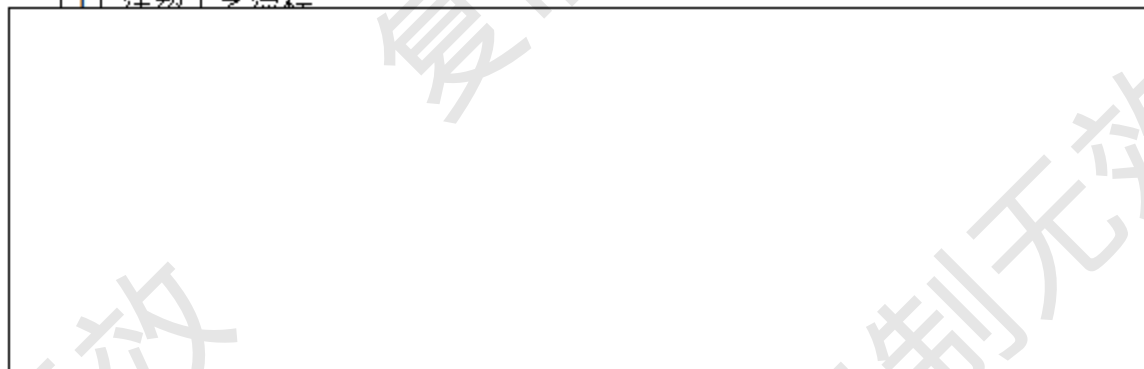


G1: 造粒废气; G2: 注塑废气; G3: 破碎粉尘; N1: 设备噪声; S1: 废包装袋; S2: 废塑料

图 5 塑料收纳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风扇外壳、空气清新机外壳、加湿器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1) 注塑工艺流程



G1: 造粒废气; G2: 注塑废气; N1: 设备噪声; S1: 废包装袋; S2: 废塑料

图 6 风扇外壳、空气清新机外壳、加湿器外壳生产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3.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5）16号），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料、产品规模、环保措施与《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污染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8。

表 8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	混合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集气罩/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依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3m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减震、隔音	/
固体废物	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	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按要求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4.2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经现场检查，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及危废暂存间均设有规范化标识。



图 7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

4.3废水治理设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

2、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混合造粒工序加热过程中会有油烟（非甲烷总烃）产生，建设单位设置的造粒机配套有真空泵将废气抽出，管道连接水桶，从而油水分离，产生的含油废水中含有较高浓度的有机物，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之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4废气治理措施

1、混合造粒工序产生废气应集中收集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引入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口高度距离地面23m。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项目设有两个集气罩，则 $858.6 \times 2 = 1705.2 \text{ m}^3/\text{h}$ 。建设单位配有一套 $46400 \text{ m}^3/\text{h}$ 的总风机，可通过风机变频装置调整风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需求。



图8 环保设施

4.5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再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

4.6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水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表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含油废水	2	2	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9.496	6	

备注：环评核算基于满负荷工况预测废活性炭产生量，考虑市场需求波动导致活性炭更换频率减少，危废合同量6吨/年为初期保守签约量，实际运行更换碳量按需补充。

表1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NMHC	NMHC	季度	T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废水	HW49	900-041-49	2	废气处理	液态	含油、有机物	有机物	3—5天	T/In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8.36%。

项目于2025年3月3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11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运营期 大气污 染源	1. 混合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 厂区内 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 混合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DA001）高空排放，依托现有排气筒1根，排气口高度为23米。 2. 排气筒已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 3. 项目厂区内 VOCs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一致
运营期 噪声污 染源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致

运营期 固体废物	含油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含油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一致
-------------	---	---	----

6.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 VOCs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NMHC	23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备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②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 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NMHC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甲苯	0.8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表 14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5 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 (Leq)
噪声值	6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检测类别及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16。

表 16 验收监测类别及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造粒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丙烯腈、甲苯、乙苯	3 次/天, 共 2 天
	注塑、造粒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注塑、造粒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注塑、造粒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甲苯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噪声	厂区内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1 次/天, 共 2 天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备注：厂界北侧、西侧与邻厂共墙，不布设噪声点位。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

8.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7。

表 17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7900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1	0.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乙苯		0.010mg/m ³	
	苯乙烯		0.010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7900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1	0.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苯乙烯		0.0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验收监测结果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5年3月14日至3月15日，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在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9.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3.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3.5℃；气压：100.7kPa。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造粒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³/h	28406	28622	285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2	36.0	39.7	/	/
		排放速率	kg/h	1.1	1.0	1.1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0	124	130	120	/
注塑、造粒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30512	30317	3068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52	1.74	/	60
		排放速率	kg/h	5.4×10 ⁻²	4.6×10 ⁻²	5.3×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26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5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2	20	14	2000
备注	1.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3.1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4.0℃；气压：101.0kPa。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造粒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28970	28543	286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1	34.5	38.8	/	/
		排放速率	kg/h	1.2	0.98	1.1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120	130	124	/
有组织废 气处理后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30160	29765	3054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63	1.75	/	60
		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4.9×10 ⁻²	5.3×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26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0.5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0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4	14	20	2000
备注	1.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9.2.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3.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3.5℃；湿度：60%；气压：100.4kPa；风向：北；风速：2.3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44	0.4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0.89	0.92	0.78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0.94	0.81	0.90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0.70	0.87	0.90	/	4.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46	1.37	/	6
备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3.1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3.0℃；湿度：64%；气压：100.7kPa；风向：北；风速：2.1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7	0.4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0.77	0.90	0.91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0.92	0.88	0.79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0.83	0.84	0.77	/	4.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1.51	1.40	/	6
备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9.2.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3.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速：2.3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59	60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58	60
备注	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2. 厂界北侧、西侧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3.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3.1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57		60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59		60
备注	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2. 厂界北侧、西侧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3.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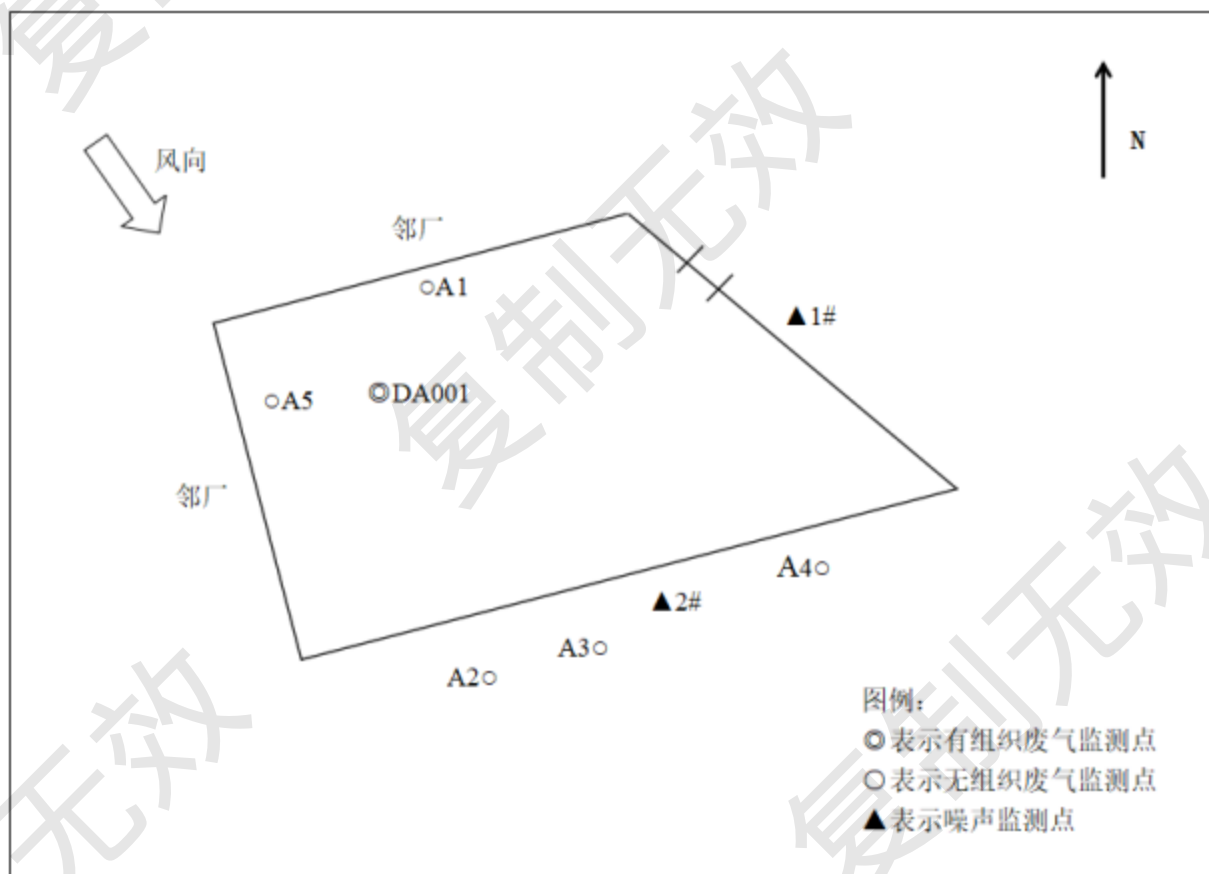


图 1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9.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工作时间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结果详见表 24-25。

表 24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名称	环评报告	核算排放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1941 t/a	非甲烷总烃：0.1296t/a

备注：本项目无许可总量要求，本次参考环评报告 DA001 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进行对比。

表 25 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年工作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监测结果 来源
2400	DA001	非甲烷总烃	5.4×10^{-2}	0.1296	弗雷德检字（2025） 第 0314C09 号

备注：排放量=排放速率 $\times$ 年工作时间 $\times 10^{-3}$ 。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25）16 号”文给予批复，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已完成排放口规范化，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未新增排污口。

10.3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1.非重大变动清单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工艺及原辅材料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不变	否

	及以上的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自行利用处理，本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改扩建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12.验收监测结论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二) 废气

混合造粒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后引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口高度距离地面 23m。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 VOCs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噪声

项目根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和其它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五) 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表 27 九大类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表

类型	实际建设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不合格情形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验收合格条件，本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0112-04-01-842105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		环评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5〕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16MA59D35K9R001Z		
	验收单位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8.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8.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6MA59D35K9R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VOC	0.8145	/	/	/	/	0.1296	0.2653	/	/	1.0798	/	+0.1296	
		丙烯腈	0.0055	/	/	/	/	/	0.0049	/	/	0.0055	/	0	
		苯乙烯	0.0110	/	/	/	/	/	0.0001	/	/	0.0110	/	0	
颗粒物		0.0342	/	/	/	/	/	0.0009	/	/	0.0342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由日本株式会社欧雅玛投资设立，日本株式会社欧雅玛目前在大连、苏州等地投资设立了八家外资企业，投资总额达 2.2 亿美元，注册资本金达 0.8 亿美元，土地占用 4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37 万平方米。爱丽思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现有项目主要年产塑料收纳箱 1200 万件、风扇外壳 130 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25〕16 号”文给予批复。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主要内容为：项目增设造粒机 1 台，改善 4%产品质量，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全厂保持年产塑料收纳箱 1200 万件、风扇外壳 130 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1.2 实施建设情况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 1 号建设，项目增设造粒机 1 台，改善 4%产品质量，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全厂保持年产塑料收纳箱 1200 万件、风扇外壳 130 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厂区各建筑物规模详见下表：

表 1.2-1 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厂房	1~4 层	36952m ²	西北部			(新)	不变
				西北部				不变
				西北部				不变
				西北部				不变
				西南部				不变
				东部				不变
				东部的 2~3 层	办公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辅助工程	门卫	1	9	—		—	—	—
	门卫	1	5	—		—	—	—
	水泵房	1	130	放置消防水泵		不变	不变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原有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	不变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依托原有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水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区水质净化厂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废气治理措施	1F 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进行处理，分别通过气-01、气-02 废气排放口排放；2F 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进行处理，通过气-03 废气排放口排放。	新增废气依托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通过气-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新增废气依托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通过气-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不变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新增综合治理措施	新增综合治理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或厂家回收；于厂区西南部设置有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③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厂区西北部设置一个约 2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原有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	不变

1.3 环评办理过程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25〕16 号”文给予批复。

1.4 环评和实施建设的变化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竣工，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计划）调试运行。

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二）废气

混合造粒工序产生废气应集中收集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后引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口高度距离地面 23m。

（三）噪声

项目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落实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开展监测。

4 验收过程简况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1号，于2025年3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期间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025年5月12日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在自主验收期间，在网站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编制，附件中的监测报告由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验收意见中，一致通过。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6号

关于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 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东吉路1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造粒机1台，改善4%产品质量，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全厂保持年产塑料收纳箱1200万件、风扇外壳130万套、空气清新机外壳20万套、加湿器外壳30万套。项目年工

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混合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含油废水、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 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28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弗雷德检字 2025 第 0314C09 号）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5）第 0314C13 号

委托单位：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造粒机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编 制：张绮琳

审 核：彭杰民

签 发：黄 诚

日 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话：020-3170-2879

传真：020-3677-2028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造粒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5.03.14~2025.03.15	分析日期	2025.03.14~2025.03.20
采样人员	梁楚泽、袁伟铭、龙伟荣、曾振锋	分析人员	梁楚泽、袁伟铭、吴勇珠、董铭嘉、周莹、陈旋、彭杰民、李一民、黄诚、陈藩、钟学远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造粒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造粒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注塑、造粒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注塑、造粒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3.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3.5℃；气压：100.7kPa。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造粒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³/h	28406	28622	285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2	36.0	39.7	/	/
		排放速率 kg/h	1.1	1.0	1.1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0	124	130	120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3.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3.5℃；气压：100.7kPa。			
排气筒高度(m)	23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造粒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30512	30317	3068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52	1.74	/	60
		排放速率 kg/h	5.4×10 ⁻²	4.6×10 ⁻²	5.3×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26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5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8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50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2	20	14	2000
备注	1.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5.03.1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4.0℃；气压：101.0kPa。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造粒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³/h	28970	28543	286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0.1	34.5	38.8	/	/
		排放速率 kg/h	1.2	0.98	1.1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4×10 ⁻⁴	1.4×10 ⁻⁴	1.4×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120	130	124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采样日期	2025.03.1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4.0℃；气压：101.0kPa。				
排气筒高度 (m)	23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30160	29765	3054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63	1.75	/	60
		排放速率 kg/h	3.6×10 ⁻²	4.9×10 ⁻²	5.3×10 ⁻²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26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0.5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8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50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1.5×10 ⁻⁴	1.5×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4	14	20	2000
备注	1.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表示执行标准不作限值要求。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3.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3.5℃；湿度：60%；气压：100.4kPa；风向：北；风速：2.3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44	0.4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0.89	0.92	0.78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0.94	0.81	0.90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0.70	0.87	0.90	/	4.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46	1.37	/	6
备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3.1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3.0℃；湿度：64%；气压：100.7kPa；风向：北；风速：2.1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7	0.4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0.77	0.90	0.91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0.92	0.88	0.79	/	4.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0.83	0.84	0.77	/	4.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ND	ND	ND	/	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 ³	ND	ND	ND	/	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1.51	1.40	/	6
备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5.03.14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速：2.3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59		60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58		60
备注	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2. 厂界北侧、西侧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3.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5.03.15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生产噪声	57	60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生产噪声	59	60	
备注	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2. 厂界北侧、西侧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3.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7900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0.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乙苯		0.010mg/m ³	
	苯乙烯		0.010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7900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0.010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苯乙烯		0.0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结果

- 1.采样过程中企业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5.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 6.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本次采样质控结果如下：

表 5.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3.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FOURD-YQ-042	30.0	29.8	0.7	±5.0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FOURD-YQ-317	30.0	30.1	-0.3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磅应 2050/FOURD-YQ-204	100.0	100.6	-0.6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磅应 2050/FOURD-YQ-205	100.0	100.7	-0.7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磅应 2050/FOURD-YQ-206	100.0	98.8	1.2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磅应 2050/FOURD-YQ-207	100.0	99.4	0.6	±5.0	是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3.1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FOURD-YQ-042	30.0	30.2	-0.7	±5.0	是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FOURD-YQ-317	30.0	29.7	1.0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4	100.0	101.3	-1.3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5	100.0	100.9	-0.9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6	100.0	99.6	0.4	±5.0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FOURD-YQ-207	100.0	99.5	0.5	±5.0	是

表 5.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允许误 差范围 dB(A)	是否 符合
2025.03.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2025.03.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表 5.5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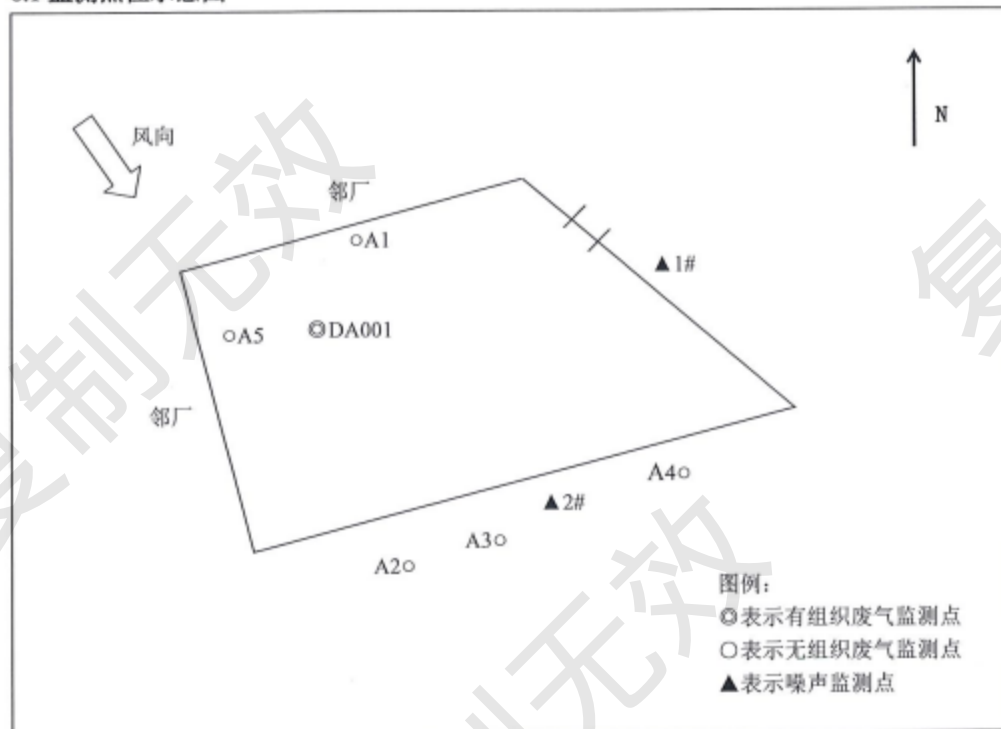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核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7900	FOURD-YQ-001	2023.09.17	2025.09.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FOURD-YQ-294	2024.10.17	2025.10.16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FOURD-YQ-016	2024.09.18	2025.09.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FOURD-YQ-042/317	2024.09.18	2025.09.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FOURD-YQ-204/205/206/207	2024.10.29	2025.1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OURD-YQ-282	2024.10.17	2025.10.16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	FOURD-YQ-052	2024.11.19	2025.09.17

表5.6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梁楚泽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40005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3.21
2	袁伟铭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40010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6.23
3	龙伟荣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40012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08
4	曾振锋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40013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17
5	吴勇珠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20016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6.1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 0852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5.30
6	董铭嘉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40009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6.23
7	周莹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40007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6.16
8	陈旋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20003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2.28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 0850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5.30
9	彭杰民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10002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3.1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 0585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9.25
10	李一民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30009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2.04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 0585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9.25
11	黄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190004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07.1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 098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9.25
12	陈藩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20012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5.1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质检 0850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025.05.30
13	钟学远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F 字第 220018 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3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201150000137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7.01.19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 3 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4 6641】

委托方：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1号

受托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就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事宜，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1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1
3	HW08	含油废水	桶装	2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6
5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5
6	HW49	废包装容器	桶装	2
7	HW49	200L 废铁桶	桶装	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1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收费价格附表》。

二、付款方式

2.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每月底 25 号前对当月收运的按重量结算部分对账，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处理费给乙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本合同附件《收费价格附表》单价执行。

2.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按环保相关法规要求，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3.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3.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3.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3.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3.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3.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渗出；

3.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3.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四、乙方义务

4.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4.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3.5条情况的除外。

五、《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5.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5.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5.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六、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6.1、废物计量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如双方计量相差较大，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计量并以该计量结果为准。

6.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6.3、检验方法：

6.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6.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6.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6.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6.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七、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7.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3.5.1-3.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7.5、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甲方委托其处置的废弃物，进而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等）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

9.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9.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0.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及送达

11.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1.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二、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2.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附件《收费价格附表》。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2.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乙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12.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三、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



附件：《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1	液态	1500 元/吨	15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1	液态	1500 元/吨	15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08 (900-249-08)	含油废水	桶装	2	液态	1500 元/吨	15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6	固态	1500 元/吨	15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5	固态	1500 元/吨	15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桶装	2	固态	1500 元/吨	1500 元/吨	焚烧 (D10)
7	HW49 (900-041-49)	200L 废铁桶	桶装	3	固态	1500 元/吨	15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W-20246641

- 1.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 2.以上价格含运输，运输时达到满足 10 个卡板位的则免运，不足 10 个卡板位的则按照 400 元/卡收费，由甲方支付。
- 3.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 4.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 5.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2025 年执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6MA59D35K9R001Z

排污单位名称：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D35K9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6日至2030年03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6、如果身上着火，千万不要奔跑，要就地打滚压灭身上火苗。

7、不要盲目跳楼，可用绳子或把床单撕成条状连起来，紧拴在门窗档和重物上，顺势滑下。

场通讯联络；灭火行动组—利用本单位消防设备灭火；疏散引导组—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安全维护组—抢救护送受伤人员现场警戒，维持火场秩序。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公开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5月5日。

我单位《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公开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5日。

我单位《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我司编制了《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5 年 5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爱丽思



附件 8 建设项目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3日公开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的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

爱丽



附件 9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环保制度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脂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五、制定大中小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七、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脂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五、制定大中小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七、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